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0
傳 真：(06) 2996558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亥 113 執沒 3274 字第 226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3274 號受刑人許志平 商標
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（保-贓），本件應受發還人死亡，不能發還，
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 元 (112 贓保 13) 270 元 (112 贓保 12)	許志平 1.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111 號 4 樓之 8 702 2.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174 號 7 樓 之 5
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 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
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